

渠府办〔2021〕6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攻坚突破三年  
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渠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攻坚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已经县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

# 渠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攻坚突破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 54号)、《达州市“6+3”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达州市能源化工产业2020年行动方案等9个方案的通知>》(达市“6+3”组〔2020〕2号)及《渠县人民政府<渠县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激励办法>》(渠府发〔2020〕14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全面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四个一**”建设为核心(抓紧建设一个建筑业总部港、重点推进一个建筑产业园、研究出台一套建筑业激励机制、开设一个建筑专业人才培养基地),以转变建筑业生产方式为主要路径,从产业链中低端向中高端跨越。切实提升我县建筑业整体竞争力,推动我县向建筑业强县转变。

## 二、主要目标

坚持以经济总量2025年冲刺“700亿”、2035年城市规模达到“双70”为目标,加快实现“三个定位”,努力争当达州创建全省经

济副中心排头兵，确保全县2023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300亿元以上，年增加值占全省GDP比重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建筑业税收达到5亿元；建筑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数量力争突破100家，培育1至2家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航母级企业，10家实力较强的工程1级总承包企业；“四上一新”企业达到70家，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应用。

### 三、重点任务

#### （一）实施打造总部港、建筑产业园基地计划。

**1.建设建筑产业总部港基地。**为支持建筑产业发展，提升现有企业竞争力，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同时为新注册企业提供一个孵化平台，力争2021年二季度完成渠县建筑产业总部港建设项目选址和规划方案审批等前期工作。鉴于该项目为重点项目且工程地质条件差，基础设施投入较大，在供地保障等方面参照三材文化商贸物流园、院士工作站等项目给予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编中心、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投促中心)。

**2.丰富建筑产业园业态。**规划建设建筑产业园，全方位发展装配式生产企业、绿色建材、环保家居生产企业等配套产业。扶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集团化发展。将建筑产业园发展为龙头骨干企业聚集，设计、生产、施工体系完善，电子商务与物流配套齐全的产业园基地。(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规编中心、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经

信局、县投促中心、合力镇)

**3.实施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强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监管，推行装配式装修，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加快形成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引导企业依托建筑产业园，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出台政策，推行绿色施工，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在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实施建设中，应使用装配式建筑，在民营资本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中，按照不低于建筑面积30%的比例使用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业与建材业相融合，实现模块化设计、工厂化制造、集成化施工，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引进外地企业组建钢结构和预制混凝土装配式构件生产线。(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投促中心、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二)实施企业改革攻坚计划。

**1.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实施建筑业战略，推进经营结构调整。鼓励建筑企业向城市交通、水利、公路、桥梁、隧道、地下管廊等领域拓展，通过延伸产业链，改变目前同质竞争局面，推进建筑业由单一经营向多元化经营转变。按照“做专做精”的原则，合理发展专业承包企业，优先发展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高的专业承包企业，引导和支持中小建筑业企业向专业化、技术型方向发展，同时培育总承包企业（设计+施工），推进工程总承包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

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积极开拓县外市场。**建立对外承包重点企业和大项目协调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构建并充分运用我县建筑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与县政府驻外办事处的联络协调，为建筑企业提供综合服务和支持。鼓励本地企业到市外、省外承揽业务，或与央企、国企等大型企业合作组建联合体，设立分公司或劳务公司承揽工程，实现省外产值40亿元目标。(牵头单位：县投促中心，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三)实施扶持建筑企业攻坚计划。

**1.加大奖励政策。**重点支持在我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且纳入统计建筑企业；对新晋升为特级、一级、二级及三级总承包建筑企业；县外建筑业企业迁入并登记注册在渠县或总部设在渠县的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甲级勘察、设计、监理企业；创建质量品牌，对获“鲁班奖”、“天府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优质工程奖的企业，按照《渠县人民政府<渠县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激励办法>（渠府发〔2020〕14号）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强化财税扶持。**为激发企业积极性，大力奖励县内建筑

施工企业从县外引回税收，对非渠县境内的建设项目，税收在渠县缴纳的，按照对县上实际贡献的20%奖励给企业；晋升为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从晋升次年开始连续3年县外建安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本县缴纳，按县级收入的50%给予奖励；实行税收管理员管理制度，组建专业的建筑业税收管理团队，开设建筑行业税政课堂，开展全程涉税辅导及管理，提升建筑企业“营改增”适应能力；组建建筑行业涉税风险分析专业团队，做好涉税风险分析，确保建筑企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3.加强金融信贷支持。**支持我县建筑企业参与市场竞争。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建筑类企业授信和贷款额度，开展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等抵押和以应收账款等为质押的贷款业务。对我县建筑企业在县内外承接政府投资(含政府投资占主体)项目，凭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施工合同及施工许可证，可在我县开户银行申请贷款，支持具备条件的建筑企业上市。（牵头单位：县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各商业银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4.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预付款制度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理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未完成竣工结算

的项目，不得办理产权登记。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四）实施人才队伍素质提升攻坚计划。

**1. 大力引进和培养人才。**引导支持建筑业企业和高等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加快本土技术人才的培养，完善人才储备措施，提升企业整体素质；对建筑业类企业引进符合相关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享受人才补贴、人才公寓、子女就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从事施工作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符合规定的，可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建筑业类企业在申报初、中、高级职称时，符合条件的，不受比例限制，优先给予认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教科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 培养高技能工人队伍。**在我县现有的职业中专学校开设建筑工程施工、工程造价、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等相关专业，培养适应建筑生产和施工要求的技术人才。引导企业将工人收入与技术水平挂钩，形成重视技能、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教科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五）实施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攻坚计划。

**1. 大力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完善建筑市场制度建设，加强建筑市场规范和监管，强化以企业和个人履约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全面落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开展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大提升，整治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建筑市场乱点乱象，完善建筑市场“红黑名单”管理制度，确保行业规范有序。（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 加强建筑市场诚信一体化平台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建设单位和参与工程建设活动的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检测试验、施工图审查、担保机构等企业或单位以及注册执业人员（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从业人员）和初、中、高级工程师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作出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并在四川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布。（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3. 维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落实建筑领域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记录工人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2020年基本实现全



覆盖。健全工人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将拖欠工资的企业列入黑名单，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措施。推动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改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级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府督查室，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等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建筑业攻坚突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住建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帮助企业开辟市场，统筹推进建筑业攻坚突破发展。

（二）完善法律服务。成立以县委政法委书记为组长，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府督查室，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建筑业法律服务中心，为建筑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法律服务。

（三）建立挂包联系。建立二级以上建筑企业县领导挂包联系制度，及时研究解决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部门“大合唱”构筑服务企业“绿色通道”，助推建筑业企业注册、迁入、

增项、资质等级晋升等服务提速增效，为我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完善考评机制。逐步形成有利于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巩固建筑业的支柱产业地位。建立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考评机制，细化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县政府督查室将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事宜纳入县级有关部和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年度目标考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